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貓眼娛樂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選擇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執行董事：  
鄭志昊先生(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王長田先生(董事長)  
李曉萍女士  
王曄女士  
孫忠懷先生  
陳少暉先生  
唐立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汪華先生  
陳尚偉先生  
尹紅先生  
劉琳女士

註冊辦事處：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 有關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

### 1. 緒言

於2025年6月25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貓眼娛樂(「本公司」)股東(「股東」)在本公司董事(「董事」)建議下，已批准向於2025年7月4日(星期五)(「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合資格股東」)就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股份(「股份」)派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32港元(「末期股息」)。末期股息將以現金方式全數支付，然而股東亦可選擇收取已繳足股款的新股份(「代息股份」)以代替現金(「以股代息計劃」)。

為確定合資格股東享有獲派發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已於2025年7月2日(星期三)至2025年7月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享有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轉讓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本通函旨在載列以股代息計劃適用的程序、條件及合資格股東就此應採取的行動。

### 2. 以股代息計劃的詳情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合資格股東可選擇以下方式收取末期股息(身居香港以外之股東須遵照下文所載條件)：

- (i) 每股股份收取0.32港元現金；或
- (ii) 獲配發市值(按下文所載方式計算)相等於(就零碎股份作出調整除外)股東有權以現金收取的末期股息金額之有關代息股份(其數目按以下說明釐定)。

為計算根據以股代息計劃而將配發的代息股份數目，代息股份的市值已釐定為每股7.294港元，即每股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截至2025年7月4日（星期五）（包括該日在內）止五個連續交易日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平均收市價」）。因此，合資格股東就於記錄日期彼等名下登記的現有股份可收取的代息股份數目，將按以下公式計算：

$$(1) \quad \begin{array}{l} \text{可用於選擇代息股} \\ \text{份的最高股息金額} \\ \text{(約整至最接近仙位)} \end{array} = \begin{array}{l} \text{於記錄日期持有及} \\ \text{選擇收取代息股份數目} \\ \text{(如適用)} \end{array} \times \begin{array}{l} \text{(每股末期股息)} \\ 0.32 \text{ 港元} \end{array}$$

$$(2) \quad \text{將收取的代息股份數目} * = \frac{\begin{array}{l} \text{可用於選擇代息股份的最高股息金額} \\ \text{(約整至最接近仙位)} \end{array}}{7.294 \text{ 港元 (平均收市價)}}$$

\* 向下捨入至最接近的整數

合資格股東有權選擇欲收取末期股息的方式的最後日期及時間為**2025年8月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將發行予每名合資格股東的代息股份數目將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上述第(ii)項選擇的代息股份的零碎股將不予發行，而其收益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將根據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的代息股份獲發行後，除無權享有是次末期股息外，在其他各方面將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代息股份將以本公司可分派儲備資本化的方式配發並屬於不可棄權。股東收取代息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的權利不得轉讓。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並無接獲本公司主要股東任何資料，表明其擬以現金、或以代息股份收取末期股息。

### 3. 以股代息計劃的好處

以股代息計劃為股東提供機會，可按市值增加其在本公司之投資而毋須承擔經紀佣金、印花稅及相關之買賣成本。對本公司而言，以股代息計劃亦屬有利，原因為如股東選擇全部收取代息股份，則該等原應派付予股東之現金將可由本公司保留運用。

#### 4. 以股代息計劃的條件

以股代息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而將發行的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倘上述條件未能達成，以股代息計劃將不會生效，而選擇表格(定義見下文)將會作廢。在此情況下，末期股息將全數以現金支付。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董事長、非執行董事王長田先生於471,465,84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40.95%)。假設王長田先生選擇以代息股份收取全部末期股息，而所有其他合資格股東選擇或被視為選擇以現金收取全部末期股息，其因收取該等代息股份後的投票權總百分比不會產生《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的任何責任，且王長田先生並無責任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收購股份。

鑒於上述情況，不會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提交豁免申請。

#### 5. 以股代息計劃的影響

根據於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1,151,334,949股計算，倘全體股東選擇以現金收取末期股息，則本公司應付現金股息總額將為368,427,183.7港元。倘全體股東選擇以代息股份代替現金股息的形式(按平均收市價計算)收取其所有應收末期股息，則最多可發行50,510,993股代息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記錄日期現時已發行股本約4.39%及本公司經發行代息股份擴大的當時已發行股本的約4.20%。

合資格股東務須留意，接納任何代息股份可能導致需要根據(香港法例第571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規定作出披露。合資股東如就該等條文對彼等可能構成之影響有任何疑問，應尋求專業顧問的意見。合資股東如對彼等之稅務狀況有任何疑問，亦應尋求專業顧問的意見。

除本公司於2018年7月23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於2018年7月23日採納、並於2023年6月28日修訂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外，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概無可轉換或附帶權利認購、轉換或兌換為任何股份(視乎情況而定)的其他已發行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

## 6. 選擇表格

隨函附奉有關以股代息計劃的選擇表格(「選擇表格」)，以便合資格股東選擇收取代息股份作為全數末期股息形式收取，以代替現金。務請仔細閱讀以下指示及列印在選擇表格上的指示。

### (a) 只收取現金股息

閣下如欲只以收取現金方式收取末期股息，則毋須採取任何行動。因此，請勿交回選擇表格。

### (b) 只收取代息股份作為末期股息

閣下如欲只以收取代息股份方式收取末期股息，則只須於選擇表格上簽名、填上日期並交回選擇表格。

選擇表格須按照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於2025年8月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倘有關合資格股東未能按照選擇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選擇表格，則其末期股息將全部以現金形式派付。交回選擇表格將不會獲發收據。有關選擇表格經簽署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後，就末期股息作出的選擇一概不得撤回、撤銷、取代或修改。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導致出現「極端情況」於以下期間在香港生效，則交回選擇表格最後時間將按(a)或(b)(視乎情況而定)延期：

- (a) 於2025年8月1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前任何時間生效並於中午12時正後取消，交回選擇表格最後時間將會延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5時正；或
- (b) 於2025年8月1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至下午4時30分期間生效，交回選擇表格最後時間將會延至下一個營業日下午4時30分，前提是該下一個營業日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30分期間概無上述任何信號生效。

倘 閣下為非登記股東，即 閣下的股份乃通過中介(例如銀行、託管商或證券經紀)持有或以 閣下的代名人名義登記，閣下將不會收到選擇表格。倘 閣下希望就末期股息收取代息股份而非現金，請直接聯繫 閣下的中介或代名人。

## 7. 居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本通函及選擇表格將不會根據任何司法權區的證券法或同等法例進行登記或備案。任何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海外股東**」)如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收到本通函及／或選擇表格副本，概不可視之為參與以股代息計劃之邀約，除非本公司可在毋須遵照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登記或其他規定或手續的情況下合法向其作出有關邀約。收取代息股份代替現金的人士亦須有責任遵守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包括程序或任何其他類似手續)，及可能適用於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有關股份轉讓或出售的限制。居住在本公司發出該邀請屬違法的司法權區的股東應被視為已收到本通函及／或選擇表格，僅供參考。

### (a) 中華人民共和國

於記錄日期，5名登記地址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之股東(「**中國股東**」，不包括下文界定之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持有合共4,905,937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約0.43%)。

董事會已就有關擴展以股代息計劃至中國股東之中國法律向其法律顧問進行法律查詢。根據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概無明確監管限制或禁止向中國股東發送本通函或選擇表格。中國股東有責任遵守中國任何備案、登記或其他法律規定、政府或監管程序或任何其他類似手續。

此外，根據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上提供的「滬港通及深港通持股紀錄查詢服務」，於記錄日期，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持有合共200,677,644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份約17.42%。

根據聯交所就有關上市規則的詮釋所發出的常問問題系列29(於2014年11月17日發出及於2016年11月4日及2018年7月13日更新)，透過中國結算(作為滬港通及深港通代名人)而持有股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投資者(「**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可透過中國結算參與以股代息計劃。中國結算會根據相關法例和規定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持有的所有或部分股份提供代名人服務，以供其選擇收取代息股份。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應就中國結算要求的組織安排詳情向其中介人(包括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中國結算參與者)及／或其他專業顧問徵詢意見，並就有關選擇收取代息股份的事宜向該等中介提供指示。

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股東接獲本通函副本及／或選擇表格，均不得將其視為選擇股份的邀請，除非該邀請在有關地區可合法向其發出而毋須本公司遵從任何註冊或其他法律規定、政府或監管程序或任何其他類似手續。任何居住香港境外的股東如欲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收取代息股份，均有責任遵守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包括程序或任何其他類似手續)。任何人士如收取代息股份代替現金股息，亦有責任遵守香港境外地區適用於轉售股份的任何限制。

於記錄日期，除於本通函中所披露外，概無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地區。

儘管本公司向其法律顧問作出查詢，任何海外股東如欲就末期股息收取代息股份，其須自行承擔責任，遵守一切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規定，包括獲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任何規定及辦理所需手續。海外股東如對其地位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 8.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而將配發及發行的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

預期有關的股息單及股票將於2025年8月22日(星期五)寄予各股東，如有郵誤，由收件人負責，而代息股份預期將於2025年8月25日(星期一)(需待有關合資格股東收妥代息股份的股票)起於聯交所買賣。除股東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發出書面指示外，股東有權就所收取的所有代息股份將獲發一張股票。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而將獲配發及發行的代息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該等代息股份將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一切活動均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所規限。股份買賣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交收，閣下應就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交收安排對閣下權利及權益的影響尋求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本公司股份僅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概無將部份本公司股本和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目前並無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將其證券上市。

## 9. 推薦建議及意見

根據選擇以新股方式收取全部末期股息而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之新股可能會以碎股(少於一手(即200股股份))之方式獲配發。本公司將不會作出特別買賣安排以方便買賣或處理以碎股方式發行之新股。合資格股東應注意，碎股之買賣價與整手股份之買賣價相比通常會有折讓。

閣下可依據個人的情況作出認為有利的選擇，收取全部現金或代息股份。所有相關決定及因此而引致的一切後果純屬各合資格股東的責任。倘閣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作為受託人的合資格股東應就彼等是否有權選擇收取代息股份及對有關受託契約內的條款的影響諮詢專業意見。

## 10. 時間表

記錄日期.....2025年7月4日  
(星期五)

交回選擇表格的最後時間..... 於2025年8月1日  
(星期五)下午4時30分

預期寄發股息單及股票日..... 2025年8月22日  
(星期五)

預期買賣代息股份的首日..... 2025年8月25日  
(星期一)  
(需待有關合資格股東收妥代息股份的股票)

附註：

- (1)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導致出現「極端情況」於2025年8月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交回選擇表格的最後時間將延期。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6.選擇表格」一節。
- (2)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 11.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貓眼娛樂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貓眼娛樂  
執行董事  
鄭志昊

2025年7月17日